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2025年 CCTV-3《星光大道》特别节目《星光歌会·榆林》
策划制作及传播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榆林传媒中心

乙方：央拓国际融合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2025年 CCTV-3《星光大道》特别节目
《星光歌会·榆林》策划制作及传播服务
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榆林传媒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新闻大厦

联系人：牛磊

联系电话：3283313

电子邮箱：277798110@qq.com

乙方：央拓国际融合传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光华路Soho2期D座5-5

联系人：佟凯

联系电话：13801046233

电子邮箱：tongkai@ytcmg.co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乙方为甲方【中央广播电视总台·2025年 CCTV-3《星光大道》特别节目《星光歌会·榆林》策划制作及传播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星光歌会·榆林》”）提供服务，甲乙双方在真诚合作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本次合作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合作内容

1、项目名称：中央广播电视总台·2025年CCTV-3《星光大道》特别节目《星光歌会·榆林》策划制作及传播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

(1) 本次合作以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共同合作制作一台符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播出的精彩节目为目标，节目创作及演员使用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总台要求执行。乙方组建专项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内容策划、方案制定、舞台设计和制作、节目拍摄、后期制作、内容传播】服务，本协议项下的各项工作正式开展前，乙方指定负责人(姓名：【佟凯】联系电话【13801046233】联系邮箱【tongkai@ytcmg.com】)对接各项工作。

(2) 节目名称：2025CCTV-3《星光大道》特别节目《星光歌会·榆林》

(3) 节目类别：文艺节目

(4) 节目时长：文艺特别节目净时长 90 分钟/期，共 1 期（以实际播出版为准）；

(5) 制作播出平台：将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综艺频道黄金时间首播。

3、项目执行地点：陕西榆林

4、执行时间：2025 年 10 月-12 月期间（以实际执行为准）。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极端天气、公共事件、政策要求、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导致执行时间、地点更改的，双方应当另行协商，该等情形下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5、甲方指定联系人（姓名：【牛磊】联系电话【13409147887】联系邮箱【277798110@qq.com】）负责接收并确认相关文件。甲方应当自收到前述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并书面回复乙方。如甲方对项目执行有变化或调整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3、合作时间：自合同签订起至全部合作内容执行完毕且甲方支付全部费用之日止，如合作期有变化，双方协商解决。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项目的总体目标，提出项目的具体需求与标准，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

2、甲方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审批、备案手续，并提供节目录制现场及周边的安全保障、舆情管理等属地基本保障工作；

3、甲方具有服务执行进展和效果的知情权，有权随时了解乙方服务工作的进展情况，并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完成服务工作，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

4、甲方负责对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5、甲方如要求变更本协议所述服务范围的，甲乙双方根据变更的服务内容（包括增加和减少）对服务费进行相应调整，并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对该等情形予以明确，使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为项目提供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全部服务后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

2、乙方有权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进行甄别，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内容，乙方有权要求修正。

3、乙方应按期完成本协议及其附件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应尽心尽责、保证质量和数量的完成甲方要求的各项事宜。

4、乙方应为本协议所述服务的执行配备数量充足的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协议所述服务，并在服务期间及时与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时更换或增加工作人员。

5、乙方应配合甲方对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6、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等。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执行内容要求：

(1) 内容策划、方案制定、文稿撰写、舞美效果图制作、节目串编、嘉宾邀请及节目传播为乙方主体性、关键性工作，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交全套方案，配合甲方做好流程执行及上报审核修改工作，甲方审核并确认通过后，乙方负责组织实施。

(2) 乙方负责组建工作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导演组、艺人统筹、导摄组、制片团队等）。

(3) 乙方负责节目的编创、排练和舞台合成以及现场流程的执行工作。

(4) 乙方负责演出所需服化道具的采购制作与服务。

(5) 乙方负责演出所需的舞台、灯光、音响、LED 等的工程设计、运输、搭建、操作、拆除工作，确保其技术性能、现场操作安全及稳定性，并完成整个技术部分的制作任务。因上述工作或设备引发的任何安全问题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负责制作节目所需的视频及音频，除甲方已获得版权的音乐作品，乙方需负责其他版权的授权与费用承担，并需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8、人员邀请及相关费用内容：

(1) 乙方负责主持人、演出嘉宾、表演人员等演职人员的邀请招募工作。

(2) 乙方承担以上服务涉及人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务费，人员由始发城市至榆林市的往返交通，本地食宿安排及费用。

9、传播及播出内容要求：

(1) 乙方负责节目播出版视频的剪辑工作，并在播出完成后，提供完整的节目高清视频。

10、场地要求：

(1)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并佩带工作证。自觉维护后台及公共区域卫生，禁止在场地内吸烟，爱护各类设施及财产，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2) 甲方需如期向乙方提供相关服务及场地，乙方应自行安排装台、摆台、演出、拆台等有关事宜；如遇到接电问题，乙方接电工作人员必须佩带电工操作证，在甲方工作人员监督下完成接电，不得无证私自接电，如有违反，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本协议所规定的事项履行完毕，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本次项目总结报告，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报告后有异议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四、合作费用及付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人民币小写：【4,990,000.00】元（大写：【肆佰玖拾玖万元整】）。

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全部工作内容，甲方需支付的费用总额（含税）为：人民币4,990,000.00元（大写：肆佰玖拾玖万元整）。

(1) 合同价款为含税价，不含税金额为4,707,547.17元（大写：【肆佰柒拾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税额为282,452.83元（大写：【贰拾捌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税率为6%。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所有款项，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的履行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报酬等。

(2) 甲方付款前, 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如果本合同适用缴纳增值税的, 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的, 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1) 自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40%, 即人民币: 1,996,000.00 元(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2) 项目录制工作结束, 经甲方确认后【10】日内(且不早于节目播出首日),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40%, 即人民币 1,996,000.00 元(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3) 项目播出完成并验收后【10】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20%, 即人民币 998,000.00 元(大写: 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3、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榆林传媒中心(榆林日报社、榆林广播电视台)

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610800MB29513799

地址: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闻大厦

电话: 0912-3283313

开户行: 榆林农行榆阳区支行营业部帐号: 26006601040006404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号: 1109443938109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YBFY73

五、声明与保证

甲乙双方分别向对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 1、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
- 2、其有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而该等交易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 3、其授权代表拥有充分授权代表其签署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 4、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不会导致违反中国适用法律的规定，也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 5、应乙方要求，甲方应提供其营业执照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具备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

六、违约责任

- 1、如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费用，则每逾期1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逾期未付款项【0.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15%】的违约金，且甲方应支付乙方已经履行的服务的全部费用。
- 2、本协议签订后，除乙方发生重大违约行为或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外，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否则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费用。
- 3、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任何一方违约，在收到守约方书面要求其履行其义务的通知后10日内仍拒不履行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可通过向该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终止本合同，并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维权成本及费用。

七、验收

乙方应当保证项目成果达到验收标准。节目验收包括节目内容质量、节目技术质量及节目传播效果。在乙方就合同约定事项履行完毕、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后5日内，甲方将组织人员专门验收，验收标准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综艺频道最终播出审定为准，确保节目效果达标。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且该等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法令、疫情管控、自然灾害、战争、网络堵塞或中断、黑客袭击、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要求或任何其它类似非甲乙双方可控制的事件。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相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形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该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该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尽最大努力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及负面影响。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日】以上，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延长履行期限或提前解除本协议。如双方提前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双方约定的费用标准，据实结算并支付相应费用。

九、知识产权

1、双方保证，向另一方提供的资料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否则一切责任由提供方自行承担，与接收方无关。

2、在合作业务开展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样片、样稿、样带及其他宣传资料其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甲方或者原权利人所有，乙方提供的域名、网站、网页、APP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乙方或者原权利人所有，不因本次合作而发生转移。

3、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节目/栏目/直播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约定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的著作权、其他知识产权及相关全部材料或素材的财产权等相关权益归播出机构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所有，总台主持人肖像不得随意使用。经双方协商甲方可用于公益性宣传使用该项目相关素材。

4、因一方提供的资料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的法律后果全部由该方承担，并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判决及行政处罚及和解或调解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该等实际损失应在法律文书实际生效或实际损失经双方协商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赔偿给对方。

5、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代码及其他资料，否则应向该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应且应确保其客户（如适用）不得使用乙方或乙方关联方的名义（包括但不限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电视台”、“央视”、“CMG”、“CCTV”、“CCTV.com”）进行任何市场经营活动和宣传推广活动。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全部损失的，甲方应按损失金额足额赔偿乙方。

十、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涉及的所有内容，以及执行本协议过程中相关的一切商业、合作义务及隐私等资讯保密，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是因法律规定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公开的情形除外）。

2、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任一方有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遵守前述保密义务，直到保密信息可从公开途径合法获得之日为止。

十一、廉洁条款

1、甲方、乙方不得向对方方及其关联公司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员工、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参与设立的实体或组织，直接或间接支付任何佣金、报酬或者给予回扣，或者提供任何礼品、有价证券及实物等。

2、若任何一方违反上述规定，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并单方终止本协议，同时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十二、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和执行。

2、任何与本协议相关或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维权成本及费用。

十三、其他

1、乙方有权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授权于总台。

2、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完整一致意见，应取代双方之前任何的口头和书面的建议、意见、协商、陈述、承诺、记录、文件等。

3、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被撤销，不影响其他条款效力。

4、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双方联系信息（如协议首页所列）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和执行程序。

6、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7、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2025年 CCTV-3《星光歌会·榆林》特别支持方案

2. 节目策划方案

(以下为签署部分，无正文)

甲方：榆林传媒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24日

乙方：央拓国际融合传播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24日